

# ○年○月至○年○月藥品市場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確認書

立書人：○○○公司

茲確認本公司所申報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民國○年○月至○年○月之所有藥品市場銷售資料均屬正確，其中藥品銷售量已包含由廠商或第三人實際銷售提供醫事服務機構或指定單位之贈品量、藥品耗損，並扣除退貨數量，藥品銷售金額已包含由廠商或第三人實際銷售提供醫事服務機構或指定單位之營業稅，並扣除退貨金額及屬交易條件之折讓單金額、指定捐贈、藥商提撥管理費、藥商提撥研究費、藥商提撥補助醫師出國會議費用及其他與藥品交易相關附帶利益之折讓行為事實；若經健保署查證與事實不符者，願依相關規定接受處分。

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申報人員簽章：\_\_\_\_\_

申報人章

公司負責人簽章：\_\_\_\_\_

負責人章

公司大章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藥品販售許可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